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對公司相關承諾事項履行情況公開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8月29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40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开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皖证监发[2014]5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省高速集团、招商局华建关于对皖通高速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安徽省高速集团、招商局华建关于对皖通高速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 关于对皖通高速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皖证监发[2014]5号）的要求，我集团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华建”）现对皖通高速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我集团和招商局华建于皖通高速股改时曾作如下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皖通高速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皖通高速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皖通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项长期激励计划。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该项承诺一直未获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落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的所作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所作的承诺事项必须明确履约时限，对已作出但尚未履行的承诺须于2014年6月30日前进行重新规范，并在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2014年初，皖通高速与有关各方就推行长期激励计划进行了沟通，但仍无法确定在2014年6月底前能够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为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皖通高速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长期激励计划承诺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进行投票表决。2014年5月16日，皖通高速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投票，在我集团和招商局华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以

67.067%的反对票比例被否决。

因豁免履行该项承诺的议案未获通过，2014年6月23日，皖通高速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字[2014]149号），要求皖通高速尽快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重新规范该承诺事项，建议皖通高速敦促控股股东向主管单位就履行长期激励计划事项提出申请，并争取早日获得回复，避免监管部门有可能采取的不利的监管措施。

对此，安徽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皖证监[2014]5号），对我集团和招商局华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并计入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要求两股东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公开说明未能按期规范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并提示相关风险。

皖通高速目前已经制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并上报我集团及招商局华建，经我集团办公会讨论通过并与招商局华建协商后于2014年8月26日将该方案上报安徽省国资委，申请履行该项长期激励计划事宜。我们将与安徽省国资委保持密切沟通，以尽早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回复，争取该承诺事项的履行取得实质进展。待该事项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我们将立即通知皖通高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我们认为，该项股权激励计划批准与否不会对皖通高速造成重大影响。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